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佳芬

相對人 張欽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欽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7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張欽堯於①111年7月29日②111年7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290,000元②1,3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6年7月29日②129年7月2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

01 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
 02 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6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
 03 欠本金共①1,090,865元②1,126,6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
 04 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 05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
 06 權利證明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影
 07 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
 08 回執等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9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 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 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 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 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 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 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9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六甲區	光明段	178	77.43	全部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	
					一	二	騎	合	面	主要	陽		面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層	層	樓	計	單 位	建築 材料	台	單 位	範圍
001	4 0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巷0弄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2層樓房加 強磚造	3 4. 1 1	4 5. 8 4	1 2. 3 0	9 2. 2 5	平 方 公 尺	加強 磚造	5. 8 2	平 方 公 尺	全部